檔 號: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

樓

承辦人: 戴婕婷 電話: 06-3901063 傳真: 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 dai jie ti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歸仁區保西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4136465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1364650A00 ATTCH1.pdf)

主旨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,因應樺加沙颱風外圍環流帶來 豪大雨,造成花東地區重大災情,請各級機關學校依「天 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第13條規定,從寬認定 給予所屬公教員工停止上班登記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9月25日總處培字第 1143027201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因應本次權加沙颱風來襲,為東部地區帶來豪大雨,造成 花蓮、臺東等地重大災損,考量受災區(包含其他重大災 損地區)多有高齡獨居者,其子女因長年離鄉工作無法即 時協助親屬善後處理,為利公教員工實際照護需求以加速 災後重建,公教員工其配偶或直系親屬如有旨揭規定所定 情事,請依規定本於權責從寬認定給予所屬公教員工停止 上班登記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

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保西國小

114/10/02



第1頁 共1頁